

十五、我司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恩平海外联谊学校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(包3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(恩平海外联谊学校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(包3)),属于(批发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广东福康达农产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279.2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3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福康达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0日

